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西菱动力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于2018年1月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3月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共同作为甲方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列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发动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	16,203.46	16,200.00	动力部件
2	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	10,101.01	10,100.00	西菱动力
3	发动机汽缸盖精加工产品扩产项目	9,687.06	9,680.00	西菱动力
4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74.40	2,700.00	西菱动力
5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	3,662.18	西菱动力
	合计	51,908.93	47,262.18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式和内控制度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后,办理付款手续;
2、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填制付款申请提交财务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

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对于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
4、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
5、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

一般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方磊余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

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有利于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

独立董事(签字)
刘阳李天福贾男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独立董事(签字)
刘阳李天福贾男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

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文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9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

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部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动力部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动力部件、中金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90957000015	162,000,000.00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甲方1与甲方2合并称为“甲方”)

乙方: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90957000015,户名为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16,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产生的活期利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

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在达到约定的结算时点后,办理付款手续;
2、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部门填制付款申请提交财务

部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在每次付款时需附

承兑汇票的扫描件并在付款申请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对于公司自己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已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部分,待票据到期承兑时置换剩余款项;对于公司使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可根据付款申请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进行置换;
4、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台账;
5、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了对铸造生产线与精工加工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

产线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6200万元,实施主体为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为了便于实施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铸造生产线实施地

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有利于统一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

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铸造生产线实施地点由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兴业七路18号变更为精工加工实施地点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大新路368号。

2、监事会意见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西菱动力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公告》。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公告》。
3、《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